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5-20190006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鑫辉百货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CXFB88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一约大街8号之一101

经营者：余德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一约大街8号之一101

联系电话：[REDACTED]

2019年5月5日，我局收到一宗投诉，投诉的内容为：有群众投诉举报位于海珠区沥滘一约大街19号附近的鑫辉平价超市销售的“新鲜糕点系列”（生产日期：2019年4月14日）产品有问题。2019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沥滘一约大街8号之一101的广州市海珠区鑫辉百货商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鑫辉百货商行（下称“当事人”）经营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新鲜糕点系列”面包。经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扣押（详见《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第1901431号）。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5月28日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销售的“新鲜糕点系列”面包（生产日期分别为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4日、2019

年5月10日)标签未标明:“规格、净含量、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事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于执法人员在现场未查获相关的进销存单据,当事人也无法提供进货单据,因此无法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同时根据销售单价和查获数量,认定货值金额认定为17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另查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余德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二)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扣押物品(2款共5包)、现场照片。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19年9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市罚听告(2019)15-2019000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销售食品上标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 没收违法经营的面包 5 包；
- 二、 并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面包 5 包；
- 二、警告处罚；
- 三、并处以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